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號

原告 豪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書維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

訴訟代理人 彭貴珠

賴宛青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被告依據所屬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審查結果，以原告未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申報所屬被保險人曹敏自民國（下同）108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投保薪資（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應申報新臺幣（下同）36,300元，原告為其申報24,000元），認原告有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以109年8月28日勞局納字第1090182821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按其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計20,152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109年11月5日院臺訴字0000000000號決定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兩造聲明：

一、原告部分：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被告部分：

02 1. 原告之訴駁回。

03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參、兩造陳述：

05 一、原告部分：

06 (一) 原告公司負責人因不熟悉勞保投保業務，僅對勞保局承辦
07 人員提供108年度薪(工)資表，經被告認定原告有未就
08 被保險人曹敏之投保薪資覈實申報情事。然而，曹敏之投
09 保薪資為實領薪資24,000元，並非勞動部計算之36,300
10 元，蓋薪(工)資表上所載之加班費、伙食費，僅係作為
11 往後新進員工加入時之參考紀錄，並未實際給付。

12 (二) 原告公司正值草創期，因填寫不熟悉致上開薪(工)資表
13 遭誤解，原告公司已對109年度之薪資單作修正。

14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顯有違誤，訴願決定竟予以維持，亦屬
15 有誤，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非有理，請准撤銷之。

16 二、被告部分：

17 (一) 依據原告提供被保險人曹敏之薪(工)資表，其108年1月
18 至12月薪資係分列薪(工)資、伙食費及加班費等項，除
19 薪(工)資24,000元外，尚有5,400元至10,200元不等之
20 加班費及2,200元之伙食費，均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
21 所定之工資範籌，應計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22 (二) 曹敏108年度每月加班費金額不固定，倘如原告主張其實
23 領薪資為24,000元，加班費、伙食費已包含其中，實無可
24 能在108年度每月均固定為24,000元，是該24,000元應為
25 底薪性質。況將每月薪(工)資扣除加班費、伙食費後，
26 均未達斯時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除違反相關規定外，
27 原告亦未提供客觀具體事證，難以信實。

28 (三) 曹敏每月既固定領有薪(工)資、伙食費、加班費，即應
29 全數列入月薪資總額計算，不因原告片面修正薪資表結構
30 或變更薪資名目，而得以規避其應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
31 之規定。是原告僅按曹敏之底薪申報月投保薪資，致有短

01 報投保薪資情形，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
02 核處罰鍰，並無不合。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原處分及訴願決
04 定均合法正當，應予維持。

05 肆、法院判斷：

06 一、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除後列之爭點外，有原處分、行政
07 院訴願決定書、原告公司108年度薪（工）資表等在卷可
08 稽，原告除否認有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之情，餘均不爭
09 執，堪信為真。是本件爭點應在於：原告有無未覈實申報被
10 保險人曹敏投保薪資之情事，而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
11 茲論述如下。

12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
13 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
14 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
15 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
16 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
17 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
18 效。」、「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
19 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
20 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
21 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2條第3項前段分
22 別定有明文。又「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
23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
24 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勞工保險條例施行
25 細則第2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準此可知，投保單位有按
26 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
27 報月投保薪資之義務，且倘被保險人之薪資有所調整，投保
28 單位亦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
29 人，即有覈實申報之義務。

30 三、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
31 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

01 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
02 準法第2條第3款定義甚明。雇主於與勞工勞動契約有效期間
03 給付與勞工之金錢，是否屬工資，應視發放之原因、目的及
04 要件等具體情形，適用勞基法第2條第3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05 10條規定以決之，非可僅憑雇主發放金錢之名義據以認定
06 （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7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雇
07 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
08 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
09 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
10 即具工資之性質。又工資雖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但不以
11 直接提供勞務獲得者為限，諸如生活津貼、加班津貼、特殊
12 津貼、久任獎金、伙食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亦均包括在內
13 （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131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四、經查，細觀原告自行向被告提供之108年度薪（工）資表所
15 示（見卷第49頁），可見原告薪資明細項目包括薪（工）
16 資、獎金、加班費、伙食費等項，其上載列被保險人曹敏每
17 月薪資24,000元外，並依其加班時數發給5,400元至10,200
18 元不等之加班費，及每月固定給付伙食費2,200元，上開項
19 目均屬工資，自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至原
20 告雖主張其實際僅發給24,000元，薪（工）資表上所載之加
21 班費、伙食費，僅係作為往後新進員工加入時之參考紀錄，
22 並未實際給付云云，惟其無法提出諸如薪資轉帳等客觀事證
23 以為佐證，難以信實，無從採信。

24 五、從而，被告將被保險人曹敏之加班費、伙食費計入平均薪資
25 計算，並無違誤。依此計算，曹敏之108年5月至7月薪資總
26 額依序為33,700元、36,400元、35,800元，三個月之平均薪
27 資為35,300元，應依當年度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申
28 報月投保薪資36,300元。惟原告並未在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
29 第2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即108年8月底前，覈實申報調整曹敏
30 之投保薪資，是被告按同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依其108年
31 9月至12月期間應申報月投保薪資36,300元，及原申報金額2

01 4,000元，計算該段期間之投保薪資差額合計為49,200元，
02 再依108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計算，原告短報
03 投保薪資應負擔普通事故保險費金額為4,920元，加計應繳
04 職業災害保險費金額118元【計算式：49,200×0.24%=118
05 元】，合計5,038元，依規定處4倍罰鍰即為20,152元，並無
06 不當。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
08 定，按其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20,152元，並無違
09 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
12 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13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4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百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盈伸